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小字第2314號

原 告 東遠國際有限公司

原 告 東發國際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慕珊

被 告 四知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超文

(未到)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小字第2314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下午3 時39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東遠國際有限公司新台幣41,067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5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東發國際有限公司新台幣21,622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5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台幣41,067元、新台幣21,622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積欠109 年10月至同年11月底之貨款等，已經原告提出發票及銷貨簽認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、第279 條第1 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徐宏華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